##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5年12月8日向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 请文件, 并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 知书》(以下简称"《通知书》")。

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国金证券")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原证券")按照《通知书》 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整改,并就相关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, 现将上述书面说明和解释予以公开披露,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公开披露的《安彩 高科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同时,公司及国金 证券、中原证券亦将按照《通知书》的要求将上述书面说明和解释及时报送中国 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取得该项核准仍 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的后续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